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表1 | **工程基本信息表**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 | 填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建设项目情况 | 建设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及厂（场）内的位置 |  |
| □ 正在施工建设□ 近3个月内计划开工建设□ 近6个月内计划开工建设 | 项目（计划）开工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及邮箱 |  |
| 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|  万元 | 施工面积 | ㎡ |
| 建设项目用地（建筑）原用途 |  | 新建设项目用途 | □ 新建 □ 改建 □ 扩建  |
| 项目参建单位名称 | □ 施工单位 |  |
| □ 监理单位 |  |
| □ 勘察单位 |  |
| □ 设计单位 |  |
| □ 其它单位 |  |

 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**备注：**

1. 建设单位填写《工程基本信息表》时，应对合同真实性进行承诺。如有隐瞒、故意缩减、拆分工程合同金额以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行为，自负法律责任。

 2. 巡查人员将该表交由片区内企业。各企业如实、及时填报后，巡查人员报至功能区建设局。无在建或6个月内无建设计划的，实行“零申报”制度。